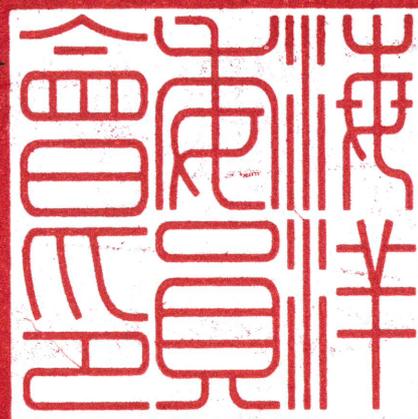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海洋委員會

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字第1140006545號

訂定「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」。

附「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」

主任委員 管碧玲

# 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保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法第十六條之海洋保育觀察員，指經主管機關遴選且完成海洋保育觀察員課程，並指派從事觀察、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者。

第三條 參加海洋保育觀察員遴選者，應為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之海洋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以上證書。
- 二、曾從事海洋保育相關工作經驗滿二年以上。

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海洋保育觀察員遴選；已擔任者，主管機關應即解除其職務：

- 一、具公立或立案之私曾犯內亂、外患、公共危險、殺人、竊盜、強盜、侵占或擄人勒贖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。
- 三、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五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六、曾違反海洋保護相關法規，情節重大。
- 七、以偽造或虛偽不實之資料報名參加遴選。

第五條 海洋保育觀察員之遴選，其方式應就筆試或書面審查擇一，併採口試之方式為之，擇優參加海洋保育觀察員課程。

第六條 海洋保育觀察員課程時數三十二小時以上；其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海洋相關法規。

- 二、海上工作與安全規範。
- 三、海洋生物物種與特徵。
- 四、海洋保育相關事項。
- 五、觀察紀錄及通報程序表。
- 六、海上實務操作。
- 七、海上救生訓練。
- 八、職業道德及行為規範。

完成前項課程者，主管機關得擇優指派為海洋保育觀察員。

第七條 海洋保育觀察員應每年完成在職訓練八小時以上，其內容由主管機關依業務需求規劃。同年度已接受前條海洋保育觀察員課程者，得免再接受在職訓練。

第八條 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任務期間，應配戴主管機關核發之識別證及攜帶主管機關指定之裝備，並善盡保管責任。

前項識別證樣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九條 海洋保育觀察員完成任務七個工作日內，應據實製作紀錄並送交主管機關。

第十條 海洋保育觀察員對於從事任務期間所取得之文件、照片及影像等資料，負有保密之義務，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公開使用、刊登或提供予他人。

第十一條 海洋保育觀察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即解除其職務：

- 一、使他人利用其名義執行任務。
- 二、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。
- 三、執行任務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。